《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》 PDF转换可能丢 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3_80_8A_ E4 B8 AD E5 A4 AE E4 c36 326453.htm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令(第2号)《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 暂行办法》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 议审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。国务院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李荣融 二00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,维护所有者权益, 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,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, 根据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, 制定本办法。第二条本办法考核的中央企业负责人是指国务 院确定的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国资 委)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(以下简称企业)的下列人员:(一)国有独资企业和不设董事会的国有独 资公司的总经理(总裁)、副总经理(副总裁)、总会计师 ; (二)设董事会的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董 事,总经理(总裁)、副总经理(副总裁)、总会计师;(三) 国有控股公司国有股权代表出任的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董 事,总经理(总裁),列入国资委党委管理的副总经理(副总裁)、总会计师。 第三条 考核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,实行年 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结合、结果考核与过程评价相统一、考 核结果与奖惩相挂钩的考核制度。 第四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 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采取由国资委主任或者其授权代表与企 业负责人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的方式进行。 第五条 企业负责

人经营业绩考核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: (一)按照国有资 产保值增值以及资本收益最大化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,依法 考核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。 (二)按照企业所处的不同行 业、资产经营的不同水平和主营业务等不同特点,实事求是 ,公开公正,实行科学的分类考核。(三)按照责权利相统 一的要求,建立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同激励约束机制相结合 的考核制度,建立健全科学合理、可追溯的资产经营责任制 。 第二章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 第六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以公 历年为考核期。 第七条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包括下列内容: (一)双方的名称和姓名;(二)考核内容及指标;(三) 考核与奖惩; (四)责任书的变更、解除和终止; (五)其 他需要规定的事项。 第八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包括基本 指标与分类指标。 (一)基本指标包括年度利润总额和净资 产收益率指标。 1、年度利润总额是指经核定后的企业合并 报表利润总额。企业年度利润计算可加上经核准的当期企业 消化以前年度潜亏。 2、净资产收益率是指企业考核当期净 利润同平均净资产的比率,计算公式为:其中:净资产中不 含少数股东权益。 (二)分类指标由国资委根据企业所处行 业和特点,综合考虑反映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及发展能力等因 素确定,具体指标在责任书中确定。 第九条 确定军工企业和 主要承担国家政策性业务等特殊企业的基本指标与分类指标 ,可优先考虑政策性业务完成情况,具体指标及其权重在责 任书中确定。 第十条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按下列程序签订: (一)预报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建议值。每年第四季度, 企业负责人按照国资委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要求和企业发展规 划及经营状况,提出下一年度拟完成的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建

议值,并将考核目标建议值和必要的说明材料报国资委。考 核目标建议值原则上不低于前三年考核指标实际完成值的平 均值。(二)核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值。国资委根据宏 观经济形势及企业运营环境,对企业负责人的年度经营业绩 考核目标建议值进行审核,并就考核目标值及有关内容同企 业沟通后加以确定。(三)由国资委主任或者其授权代表同 企业负责人签订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。 第十一条 国资委对年 度经营业绩责任书执行情况实施动态监控。 (一)年度经营 业绩责任书签订后,企业负责人每半年将责任书执行情况上 报国资委。国资委对责任书的执行情况进行动态跟踪。(二) 建立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和质量事故、重大经济损失、重 大投融资和资产重组等重要情况报告制度。企业发生上述情 况时,企业负责人应当立即向国资委报告。 第十二条 年度经 营业绩责任书完成情况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考核:(一)每 年4月底之前,企业负责人依据经审计的企业财务决算数据, 对上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,并将 年度总结分析报告报国资委。企业负责人年度总结分析报告 格式和主要内容由国资委另行规定。 (二)国资委依据经审 计并经审核的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和经审查的统计数据,结合 企业负责人年度总结分析报告并听取监事会对企业的年度评 价意见,对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进 行考核(具体办法见附件1),形成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 考核与奖惩意见。 (三)国资委将最终确认的企业负责人年 度经营业绩考核与奖惩意见反馈各企业负责人及其所在企业 。企业负责人对考核与奖惩意见有不同意见的,可向国资委 反映。 第三章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 第十三条 任期经营业绩责

任书以三年为考核期,由于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,由国资委 决定。 第十四条 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包括下列内容: (一) 双方的名称和姓名; (二)考核内容及指标; (三)考核与 奖惩; (四)责任书的变更、解除和终止; (五)其他需要 规定的事项。 第十五条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包括基本指标 和分类指标。 (一)基本指标包括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和三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。 1.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是指企 业考核期末扣除客观因素后的所有者权益同考核期初所有者 权益的比率, 计算公式为: 客观因素由国资委根据国家有关 规定具体审核确定。 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结果以国资委确 认的结果为准。 2. 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是指企业主 营业务连续三年的平均增长情况,计算公式为:(二)分类 指标由国资委根据企业所处行业和特点,综合考虑反映企业 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核心竞争力等因素确定,具体指标在责任 书中确定。 第十六条 确定军工企业和主要承担国家政策性业 务等特殊企业的基本指标与分类指标,可优先考虑政策性业 务完成情况,具体指标及其权重在责任书中确定。 第十七条 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按下列程序签订: (一)预报任期经营 业绩考核目标建议值。考核期初,企业负责人按照国资委任 期经营业绩考核的要求和企业发展规划及经营状况,提出任 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建议值,并将考核目标建议值和必要 的说明材料报国资委。考核目标建议值原则上不低于前一任 期考核指标实际完成值。(二)核定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 值。国资委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企业运营环境,对企业负责 人的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建议值进行审核,并就考核目标 值及有关内容同企业沟通后加以确定。(三)由国资委主任

或其授权代表同企业负责人签订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。 第十 八条 国资委对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年度跟踪检 查,实施动态监控。 第十九条 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完成情况 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考核: (一)考核期末,企业负责人对任 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,并将总结分 析报告报国资委。企业负责人任期经营业绩总结分析报告格 式和主要内容由国资委另行规定。 (二)国资委依据任期内 经审计并经审核的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和经审查的统计数据, 结合企业负责人任期经营业绩总结分析报告并听取监事会对 企业负责人的任期评价意见,对企业负责人任期经营业绩考 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(具体办法见附件2),形成 企业负责人任期经营业绩考核与奖惩意见。(三)国资委将 最终确认的企业负责人任期经营业绩考核与奖惩意见反馈各 企业负责人及其所在企业。企业负责人对考核与奖惩意见有 不同意见的,可向国资委反映。 第四章 奖惩 第二十条 根据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得分,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任期经 营业绩考核最终结果分为A、B、C、D、E五个级别,完成考 核目标值为C级进级点。 第二十一条 国资委依据年度经营业 绩考核结果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对企业负责人实施奖惩 。 第二十二条 对企业负责人的奖励分为年度薪酬奖励和任期 中长期激励。 第二十三条 企业负责人年度薪酬分为基薪和绩 效年薪两个部分。绩效年薪与年度考核结果挂钩。 当考核结 果为E级时,绩效年薪为0;当考核结果为D级时,绩效年薪 按"基薪×(考核分数-D级起点分数)/(C级起点分数-D级起 点分数)"确定,绩效年薪在0到1倍基薪之间;当考核结果 为C级时,绩效年薪按"基薪×[10.5×(考核分数-C级起点分

数)/(B级起点分数-C级起点分数)]"确定,绩效年薪在1倍 基薪到1.5倍基薪之间; 当考核结果为B级时, 绩效年薪按"基 薪×[1.50.5×(考核分数-B级起点分数)/(A级起点分数-B 级起点分数) | "确定, 绩效年薪在1.5倍基薪到2倍基薪之间; 当考核结果为A级时,绩效年薪按"基薪×[2(考核分数-A级 起点分数)/(A级封顶分数-A级起点分数)]"确定,绩效年 薪在2倍基薪到3倍基薪之间。 第二十四条 被考核人担任企业 法定代表人的,其分配系数为1,其余被考核人的系数根据企 业各负责人的责任和贡献,由企业确定。 第二十五条 绩效年 薪的60%在年度考核结束后当期兑现;其余40%根据任期考核 结果等因素延期到连任或离任的下一年兑现。 第二十六条 依 据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,对企业负责人实行奖惩与任免。 (一)对于任期经营考核结果为A级和B级的企业负责人,除 按期兑现全部延期绩效年薪外,给予相应的中长期激励。(二)对于任期经营考核结果为C级的企业负责人,按期兑现 全部延期绩效年薪。(三)对于任期经营考核结果为D级和E 级的企业负责人,除根据考核分数扣减延期绩效年薪外,将 根据具体情况,可不再对其任命、续聘或对其进行工作调整 。 具体扣减绩效年薪的公式为: 扣减延期绩效年薪=任期内 积累的延期绩效年薪×(C级起点分数-实得分数)/C级起点 分数。 第二十七条 对社会、行业和企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 企业负责人,国资委设立特别贡献奖。特别贡献奖和中长期 激励的具体办法由国资委另行制定。 第二十八条 企业虚报、 瞒报财务状况的,除由有关部门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 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外,酌情 扣发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负责人的绩效年薪或延期绩效年

薪;情节严重的,给予纪律处分。触犯刑律的,依法移送司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 第二十九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负 责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,导致重大决策失误、重大安 全与质量责任事故、严重环境污染事故、重大违纪事件,给 企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,除由有关部 门依法处理外,酌情扣发其绩效年薪或延期绩效年薪;情节 严重的,给予纪律处分。触犯刑律的,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 究刑事责任。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由于清产核资、工作调 动等原因导致对企业负责人的考核指标数据发生变化的,国 资委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变更经营业绩责任书的相关内容。 第 三十一条 国有独资企业、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控股公司党委 (党组)书记、副书记、常委(党组成员)、纪委书记(纪 检组长)的考核及其奖惩依照本办法执行。 第三十二条 国有 独资公司和国有控股公司独立董事、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、 监事等的考核及其奖惩办法另行制定。 第三十三条 国有参股 企业以及实施被兼并破产企业、基本建设项目法人单位等企 业中,由国资委党委管理的企业负责人的考核参照本办法执 行。具体经营业绩考核事项在经营业绩责任书中确定。 第三 十四条 企业应当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和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》的规定,抓紧建立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。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后,本办法规定的企业经营 业绩考核对象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 规进行调整。 第三十五条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, 设区的市、自治州级人民政府所出资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 考核,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第三十六条本办法由国资委负责 解释。第三十七条本办法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。附件1:

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计分试行办法 一、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综 合计分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综合得分 = 年度利润总额指标得 分×经营难度系数+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得分×经营难度系数 + 分类指标得分 × 经营难度系数。 上述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 标中,若某项指标没有达到基本分,则该项指标不乘以经营 难度系数。 二、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各指标计分 年度利润总额 指标的基本分为30分。企业负责人完成目标值时,得基本 分30分;超过目标值时,每超过3%,加1分,最多加6分。低 于目标值时,每低于3%,扣1分,最多扣6分。净资产收益率 指标的基本分为40分。企业负责人完成目标值时,得基本 分40分;高于目标值时,每高于0.5个百分点,加1分,最多 加8分。低于目标值时,每低于0.5个百分点,扣1分,最多扣8 分。 分类指标只设一项指标的该指标的基本分为30分;若设 两项指标,则每个指标的基本分为15分。分类指标加分与扣 分的上限与下限为该项指标基本分的20%。 三、经营难度系 数 经营难度系数根据企业净资产、资产总额、营业(销售) 收入、利润总额、职工平均人数、离退休人员占职工人数的 比重等因素加权计算,分类确定。 四、考核分级 根据企业负 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综合得分,考核结果分为A、B、C 、D、E五个级别。 附件2: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计分试行办法 一、仟期经营业绩考核的综合计分 仟期经营业绩考核的综合 得分 =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指标得分 x 经营难度系数 + 三年 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指标得分×经营难度系数+任期内 三年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指标得分 + 分类指标得分 × 经 营难度系数。 上述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中,若某项指标没 有达到基本分,则该项指标不乘以经营难度系数。 二、任期

经营业绩考核各指标计分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指标的基本分 为40分。企业负责人完成目标值时,得基本分40分;每高于 目标值0.5个百分点,加1分,最多加8分。低于目标值但大 于100%时,每低于目标值0.5个百分点,扣0.5分,最多扣4分 ;低于100%时,每低于目标值0.5个百分点,扣1分,最多扣8 分。 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指标基本分为20分。企业 负责人完成目标值时,得基本分20分;高于目标值时,每超 过1个百分点,加1分,最多加4分。低于目标值时,每低于1 个百分点,扣1分,最多扣4分。任期内三年的年度经营业绩 考核结果指标的基本分为20分。企业负责人三年内的年度经 营业绩综合考核结果每得一次A级的得8分;每得一次B级的 得7分;每得一次C级的得6分;每得一次D级的得5分;每得 一次E级的得4分。 分类指标20分。分类指标加分与扣分的上 限与下限为该项指标基本分的20%。 三、经营难度系数 经营 难度系数根据企业净资产、资产总额、营业(销售)收入、 利润总额、职丁平均人数、离退休人员占职丁人数的比重等。 因素加权计算,分类确定。 四、考核分级 根据企业负责人任 期经营业绩考核的综合得分,考核结果分为A、B、C、D、E 五个级别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